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
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主要负责组织和管理乡级行政事务，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职能为：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交通、水利、环境保护、招商引资、林业、就业、新村扶贫和财政、民政、安全、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指导村委会工作，认真做好接待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听取群众意见，解决困难，处理矛盾，办好群众的事。

5、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详细介绍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乌大南沟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5 个科室，分别是：党委、政府、人大、畜牧兽医站、水管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站、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机站、林业站、劳动保障事务所、计生办、广播站、村镇规划建设发展中心、财政所、文化站。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乌大南沟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编制数 51，实有人数 67 人，其中：在职 53 人，增加 6 人； 退休 14 人，增加 2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24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1.2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202.2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8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6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495.4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5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91.27	支 出 总 计	1291.2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的 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 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 金安排的转 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24	483.24	483.24								
201	01		人大事务	26	26	26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6	26	2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7.24	457.24	457.24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7.24	457.24	457.2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4		4							
207	01		文化与旅游	4	4		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6	245.26		8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3	125.53	125.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9	83.69	83.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4	41.84	41.84								

208	08		抚恤	1.73	1.73	1.7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73	1.73	1.73									
208	10		社会福利	8	8	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	8	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	25	2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	25	25									
208	99		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		85								
208	99	99	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		85								
213			农林水支出	495.42	495.42	495.42									
213	01		农业农村	315.96	315.96	315.9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15.96	315.96	315.96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79.46	179.46	179.46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9.46	179.46	179.46									
22 1			住房保障支出	63.35	63.35	63.35									
22 1	0 2		住房改革支出	63.35	63.35	63.35									
22 1	0 2	01	住房公积金	63.35	63.35	63.35									
			合 计	1291.27	1291.27	1202.27	8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483.24	453.4	29.84
201	01		26		26
201	01	99	26		26
201	03		457.24	453.4	3.84
201	03	01	457.24	453.4	3.84
207			4		4
207	01		4		4
207	01	99	4		4
208			245.26	127.26	118
208	05		125.53	125.53	
208	05	05	83.69	83.69	
208	05	06	41.84	41.84	
208	08		1.73	1.73	
208	08	01	1.73	1.73	
208	10		8		8
208	10	02	8		8
208	11		25		25
208	11	07	25		25
208	99		85		85
208	99	99	85		85
213			495.42	405.42	90
213	01		315.96	315.96	
213	01	04	315.96	315.96	
213	07		179.46	89.46	9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179.46	89.46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5	63.3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5	63.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35	63.35	
				1291.27	1049.43	241.8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291.2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24	483.24		
一般公共预算	1291.2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6	245.2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495.42	495.4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5	63.3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91.27	支 出 总 计	1291.27	1291.2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24	453.4	29.84
201	01		人大事务	26		26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6		2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7.24	453.4	3.84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57.24	453.4	3.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4
207	01		文化与旅游	4		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		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6	127.26	11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3	125.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69	83.6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84	41.84	
208	08		抚恤	1.73	1.73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73	1.73	
208	10		社会福利	8		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		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		2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5		25
208	99		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
208	99	99	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
213			农林水支出	495.42	405.42	90
213	01		农业农村	315.96	315.96	
213	01	04	事业运行	315.96	315.96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179.46	89.46	9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 补助	179.46	89.46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35	63.3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3.35	63.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3.35	63.35	
			合 计	1291.27	1049.43	241.8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1.56	971.56	
301	01	基本工资	207.16	207.16	
301	02	津贴补贴	221.36	221.36	
301	03	奖金	48.29	48.29	
301	07	绩效工资	51.13	51.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3.68	83.6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1.84	41.84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07	50.0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9	11.1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1	2.5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3.35	63.35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98	190.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1		50.31
302	01	办公费	14.31		14.31
302	05	水费	1		1
302	06	电费	11		11
302	07	邮电费	3		3
302	13	维修（护）费	1		1
302	15	会议费	2		2
302	16	培训费	1		1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		1
302	26	劳务费	4		4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		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		6.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		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6	27.56	
303	02	退休费	2.94	2.94	
303	05	生活补助	1.73	1.7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89	22.89	
		合 计	1049.43	999.12	50.3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6	3.84			20				
201	01		人大事务		26		6				2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项目	20						20				
201	01	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人大“微事实”项目	6		6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84			3.84							
201	03	01	行政运行（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	3.84			3.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4								
207	01		文化与旅游		4		4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中央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3.3		3.3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自治区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0.7		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			118							

208	10		社会福利		8			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老年福利	8			8							
208	11		残疾人事业		25			25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残疾人两项补贴	25			25							
208	99		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85							
208	99	99	其他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85			85							
213			农林水支出		90		9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90		9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村级运转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90		90								
				合 计	241.84		100	121.84			2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3	7.3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6.3	6.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6.3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291.2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291.27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2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5.26 万元、农林水支出 495.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5 万元。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收入预算 1291.2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202.27 万元，占 93.11%，比上年预算增加 136.97 万元，增长 12.8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住房基数调整；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89 万元，占 6.89%，比上年预算增加 8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没有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支出预算 1291.2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49.43 万元，占 81.27%，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13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住房基数调整。

项目支出 241.84 万元，占 18.73%，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84 万元，增长 96.62%，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自治区补助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人大微实项目、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等项目纳入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1.27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1.2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83.2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发放党委、政府、人大在岗人员工资薪金补贴，公务员在职干部基本医疗保险，编外人员工资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 万元，主要用于乌孜别克族乡文化站免费开放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45.2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岗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职业年金支出，发放死亡人员抚恤金、老年福利、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等；农林水支出 495.4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在职事业编制人员工资薪金补贴，事业编制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村级公用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63.3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干部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291.2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9.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7.13 万元，增长 11.3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住房基数调整。

项目支出 24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8.84 万元，增长 96.62%，主要原因是中央补助地方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自治区补助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人大微实项目、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等项目纳入项目支出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483.24 万元，占 37.42%。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4 万元，占 0.31%。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45.26 万元，占 18.99%。

4. 农林水支出（类）495.42 万元，占 38.3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63.35 万元，占 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人大“微实事”项目及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纳入预算。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57.2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0.83 万元，增长 15.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住房缴费基数调整。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与旅游（款）其他文化与旅游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中央补助地方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和自治区补助文化站免费开放资金项目。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3.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9.5 万元，增长 3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1.8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74 万元，增长 30.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抚恤资金下错功能科目。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老年福利预算跟上年度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预算跟上年度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8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未纳入预算。

10.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1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68 万元，增长 2.16%，主要原因是：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增加，社保、住房缴费基数调整。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79.4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9.63 万元，增长 5.6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干部预算人数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3.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18 万元，增长 10.81%，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住房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91.2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99.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3 年乡镇人大微实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县党发【2020】43 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1、计划支付解决阿克喀巴克村牧民门前“最后一米”改造项目 10 万元，2、计划支付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中心学校门口建家长等候区的项目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2023 年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木县党发【2020】43 号《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区州党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保障我乡人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的顺利开展，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6 万元用于举办人大活动，购置办公用品，给困难代表送温暖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2023 年度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党组[2011]22 号《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专职联防队、村治保主任、“十户长”(社区楼栋长)队伍建设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3.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分配情况：为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 64 人发放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平均每人每年发放 6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补贴人数：64 人

补贴标准：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 600 元/人/年

补贴范围：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辖区十户长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乡综治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乡财政所，由乡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综治领导签字，最后乡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辖区十户长；提高村民小组长工作积极性，确保各村工作顺利开展，促进社会持续稳定。

4. 项目名称：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自治区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2】71 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3 年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各类活动服装租赁费 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名称：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教【2022】6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自治区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服装租赁费用 2 万元，购置活动用品 0.3 万元，活动各类支出 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项目名称：高龄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拨付高龄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8 万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本乡高龄老人共有 49 人，按照规定按月发放高龄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9 人

补贴标准：75 岁以上老人每月 50 元，80 岁以上老人每月 80 元，90 岁以上老人每月 200 元。

补贴范围：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辖区内符合规定的高龄老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入补贴对象社保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乡老龄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乡财政所，由乡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乡财政所一卡通平台管理员将发放人员信息录入平台，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社保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本乡高龄老人；有效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

7、项目名称：残疾人“两项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国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拨付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25 万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本乡残疾人共有 70 人，根据规定按月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7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项补贴 110 元。

补贴范围：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辖区内符合规定的残疾人。

补贴方式：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入补贴对象社保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乡民政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乡财政所，由乡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领导签字，乡财政所一卡通平台管理员将发放人员信息录入平台，直接打入补贴对象社保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本乡残疾人；全面落实好残疾人补贴政策，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权益。

8. 项目名称：2023 年第一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社【2022】3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8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为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 242 人发放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平均每人每年发放 10680 元；为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 5 人发放特困补助，平均每人每年发放 9600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木垒哈萨克自治县财政局

补贴人数：246 人

补贴标准：城市低生活保障补贴 890 元/人/月，农村低生活保障补贴 891 元/人/月，特困补助 800 元/人/月。

补贴范围：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辖区困难群众。

补贴方式：财政大平台直接支付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发放程序：县财政局拨款，乡民政办核对人数及金额，并列好发放名单送至乡财政所，由乡长、分管财务领导及分管民政领导签字，最后乡财政所在财政大平台做直接支付，直接打入补贴对象卡中。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辖区困难群众；全面落实好困难群众救助补贴政策，改善困难群众生活状况，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9、项目名称：村级公用经费、服务群众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务公开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村级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拨付村级公用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预算安排规模：90 万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资金分配情况：村级公用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3 个村合计 90 万，其中阿克喀巴克村 30 万，南沟村 30 万，东沟村 3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6.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族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

府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0.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5 万元，增长 7.13 %。主要原因是人大会议费及人大代表活动经费标准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 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302.34 平方米，价值 878.67 万元。
2. 车辆 14 辆，价值 204.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14 辆，价值 204.6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11.0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87.7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

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9 个，涉及预算金额 241.8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人大微实事项目			项目负责人		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	其中：财政拨款	2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20 万元，1、计划支付解决南沟村为群众创造更好服务，配全红白理事基础设备，改造红白理事大厅板床、桌椅、锅炉、厨具、维修电路项目 10 万元，2、计划支付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东沟村山区安装路灯 20 盏项目 10 万元。项目的实施可解决乡村环境整治并为村民营造舒适环境，方便居民生产生活，切实为村民办实事办好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收益行政村	≥2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大厅配套设施	≥1 座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装路灯	≥20 盏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	≤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	≥1000 人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村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乡镇人大代表之家活动经费			项目负责人		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依据木财预字【2023】1 号文件要求，木垒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为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能，保障我乡人大代表各项调研和专题活动的顺利开展，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6 万元用于举办人大活动，购置办公用品，给困难代表送温暖等。使提高人大代表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大代表之家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打造代表流动活动室	≥3 个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慰问困难代表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大代表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慰问困难代表标准	≤500 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人大代表经济困难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6%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大代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农村十户长”工作补助经费			项目负责人		肉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 84	其中：财政拨款	3. 8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我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乡镇专职（街道）专职联防队、治保主任、十户长（社区楼栋长）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昌州财行（2012）24 号精神，每年按时足额拨付“十户长”工作经费，每人每年 600 元，64 人，共 38400 元。通过发放补助经费有力有效提高了农村十户长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十户长人数	≥64 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涉及行政村数量	≥ 3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十户长补助标准	≤600 元/人/年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十户长工作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十户长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2】71 号——2023 年自治区补助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杨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0.7	其中：财政拨款	0.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2】71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中央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通过文化进万家联谊活动、文艺文体活动，培训讲座等；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对群众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共产主义理想和革命传统的教育。使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乌孜别克族乡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1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举办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活动参与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群众活动参与率	≥8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文化站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昌州财教【2022】63 号-2023 年中央补助地方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杨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	其中：财政拨款	3.3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教【2022】63 号文件要求，计划使用中央文化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通过文化进万家联谊活动、文艺文体活动，培训讲座等；运用各种文化艺术手段，对群众进行党的方针、政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共产主义理想和革命传统的教育。使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保障乌孜别克族乡免费开放文化站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乡镇文化站	=1 个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举办活动场次	≥4 次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活动参与人数	≥200 人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群众活动参与率	≥8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补助资金使用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时效指标	活动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牧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文化站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高龄补贴			项目负责人		哈布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木县老龄委发【2009】11 号文件《关于做好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费发放工作的通知》申请 2023 年度高龄补贴，每月按标准足额发放高龄老人补贴，保障全乡高龄老人生活补贴，促进社会安定、和谐，老有所养、老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高龄补贴人数	≥50 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高龄老人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核查入户率	≥3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 岁以上老人补助标准	≤50 元/人，每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90 岁以上老人补助标准	≤200 元/人，每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100 岁以上老人补助标准	≤300 元/人，每月	预算支出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哈布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	其中：财政拨款	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木民发【2021】46 号《关于要求提高全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请示》申请 2023 年度两项补贴资金用于补助我乡残疾人生活补贴及护理补贴。通过发放补贴资金保障了困难残疾群众、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需要，促进社会安定、和谐，残疾有所养、残疾有所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人数	≥85 人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残疾人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助标准	≤110 元 /人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投诉率	≤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权益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昌州财社【2022】38 号-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哈布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	其中：财政拨款	8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财社【2022】38 号文件要求，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户发放人数	≥16 人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农村低保户发放人数	≥93 人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特困户发放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临时补助发放标准	≥30 次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质量指标	符合政策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覆盖率	≥98%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时效指标	接到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	≤30 分钟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户发放标准	≤63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农村低保户发放标准	≤58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特困户发放标准	≤800 元/人，月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临时补助发放标准	≤2000 元/次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率	≥85%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						
项目名称		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			项目负责人		王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	其中：财政拨款	9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据木财预字【2023】1号文件要求，新户镇计划使用村级运转经费和服务群众经费资金保障新户镇辖区5个村正常办公运转、服务各村群众改善村集体工作、生活条件，巩固基层党组织政权，以保证基层单位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2. 为村委会提供办公经费补助，改善单位办公条件，使干部更好的开展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村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3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5 人	计划标准	1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使用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村民纠纷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村办公用经费及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数	≤3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我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 年	计划标准	1 年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数	≥3000 人	计划标准	30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比例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

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人民政府政府

2023 年 2 月 10 日